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购〔2026〕155号

政府采购举报处理决定书

采购项目名称：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
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号：BZCLHS-X-H-260017-1

包号：包1

一、举报事项

项目两家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完全一致，采购文件未预先设定任何同价择优评审规则，评审小组及代理机构擅自创设评审标准，以“成交供应商售后方案更好、技术正偏离数量更多”作为定标依据，属于擅自变更法定评审规则、程序违法。

二、审查情况

举报人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BZCLHS-X-H-260017-1)包1,于2026年8月31日向本局提起举报。

本局受理举报后,向被举报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送达《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二次)调查函》要求提供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于2026年9月3日收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的书面回复材料。通过调取项目相关资料,核查举报事项。现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举报事项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经核查,本询价文件未预先设置报价相同的择优规则,询价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在两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中以设备技术参数配置完整性、医疗设备业绩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四十六条规定,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

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故举报事项成立。

针对上述问题, 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成交结果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开展。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 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财政局

2026年9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4日印发